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完全或部分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即寄發或領取股票的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有)。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予支付利息。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沈先生及聶先生）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沈先生及聶先生）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11。

承董事會命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承先生、王書錦女士、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斗先生、彭禮堂先生、何威風博士及侯思明先生組成。